

皇

主

滿州軍總兵旅監部海錦道送件

滿州軍總兵旅監部海錦道送件

大

決

裁

日

六月十八日

七月廿一日



閣



主



主

高級副官



主務副官



參事官

主務副官



主務副官



主務副官



長



著

兵器本廠長、所達案

一海綿

(油産用)

五拾貫

右調年、上滿州軍、總兵旅監部、發
送方取計、ナレ

但之、要スル費用、臨時軍事費、之
并トシ陸軍會計監、部、請求、之

六月十二日

兵旅總監、所、回、答、案

總才四二四九号才一ヲ以テ、滿州軍、總兵旅

監部、海綿、追送、件、来、意、通、取、計、置、
責、比、段、及、四、卷、主、也

滿發等五二八

六月十日

存件、費用、約、四百、五、拾、圓、ハ、手、解、式、輕、便、計、置、
班

(其、二、班) 送、付、美、由、リ、才、出、
三、年

工、兵、課

發
報
省



軍王

6280

領 滿貳坤第 方四六 號

總第 四二四九 號第一

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八日

六月八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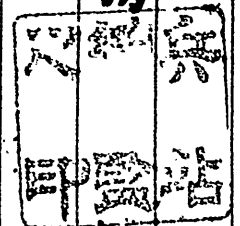
六月十日

五

王六月八日

兵北總監侯爵山縣有朋

陸軍大臣寺内正毅殿



海綿

五拾貫

右函獲台車油壺用トシテ 總兵站監
部一追送相成度

大本營